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六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贝特电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基准日由2023年6月30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

“报告期”），申报会计师中汇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908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07,989,551.77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依法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3,048.34 万元、6,721.57 万元、8,279.17 万元，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保护元件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收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76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253.3334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6,721.57 万元及 8,279.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发行人部分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达晨创联

经核查，达晨创联的住所、经营期限、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24年12月29日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00	20.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00	10.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
7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8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67%
10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1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3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4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7%
15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7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3%
19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0	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鳌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2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3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4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6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7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8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29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0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1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2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3	王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4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5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36	师莉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60%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50%
38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39	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0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1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2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3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4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5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6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7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48	李倩楠	有限合伙人	200.00	0.07%
合计			300,000.00	100.00%

（2）架桥先进制造

经核查，架桥先进制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了变化，变更后，其基本情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D237R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9号1栋2单元2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15日至2035年6月8日

②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0	1.3139%
2	海南省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92%
3	横琴架桥创新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401.00	24.4800%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3726%
5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3726%
6	横琴架桥合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90.00	9.9508%
7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5.00	8.6473%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9151%
9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00.00	6.0161%
1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5320%
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575%
12	深圳市芳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45%
14	深圳市架桥成美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2.00	1.9998%
15	上海泞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30%
1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30%
17	深圳市架桥富凯十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373%
18	宁波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50.00	0.7952%
19	横琴架桥创新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74.00	0.7427%
20	浏阳博慧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15%
21	北京中凯拓装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15%
合计			144,612.00	100.0000%

（3）汇通盈富

经核查，汇通盈富的主要经营场所有调整，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汇通盈富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23486J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香蜜湖体育中心二期 221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舒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2年2月20日至5000年1月1日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国有股东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96号），批复：高新创投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1971财保297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粤1971执保11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郭恩持有的公司11,406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01%）已解除司法冻结。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或认证

1、部分认证有效期届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体系认证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对届满认证办理续展手续，并取得新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IECQQC080000:2017	IECQ-H MOODY 14.0017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熔断器及配件的 销售	2026.09.09
2	寮步分公司	IECQQC080000:2017	IECQ-H MOODY 14.0017-1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熔断器及配件的 销售	2026.09.09
3	第二分公司	IECQQC080000:2017	IECQ-H MOODY 14.0017-2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熔断器及配件的 销售	2026.09.09
4	西安艾德乐	ISO45001:2018	06723S03504R0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 有限公司	光伏熔断器、车 用熔断器的设计 与制造	2026.12.19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德国设立有全资子公司德国艾德乐，在中国香港设立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艾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莞博钺在中国香港设立有全资子公司香港博钺，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针对香港艾弗、香港博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弗、香港博钺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根据德国 PATRIC SCHREZENMIAER 律师事务所针对德国艾德乐出具的尽调报告，德国艾德乐已依据德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工商登记，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经营。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4,593.05 万元、55,488.10 万元、61,980.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36%、98.90%、98.86%，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主要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部分对主要客户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及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 年	1	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	1,414.99	2.26%
	2	Enertronic Proyectos Y Suministros, S.A.	1,343.45	2.14%
	3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NASDAQ:SHLS.O)	1,268.87	2.02%
	4	拓邦股份 (002139.SZ)	1,229.94	1.96%
	5	比亚迪 (002594.SZ)	1,162.84	1.85%
			合计	6,420.08
2022 年	1	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	2,508.52	4.4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NASDAQ:SHLS.O)	1,753.55	3.12%
	3	通灵股份 (301168.SZ)	1,630.62	2.91%
	4	美的集团 (000333.SZ)	1,464.83	2.61%
	5	宁波伏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21.07	2.53%
	合计		8,778.59	15.64%
2021年	1	美的集团 (000333.SZ)	1,461.47	3.26%
	2	RFTECH CO.,LTD.	1,187.23	2.65%
	3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1,091.54	2.43%
	4	赛尔康	1,019.88	2.27%
	5	海尔集团	884.56	1.97%
	合计		5,644.67	12.58%

注 1：通灵股份包括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通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2：美的集团包括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小天鹅（荆州）三金电器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注 3：赛尔康包括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Salcomp OYJ、Salcomp PLC、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注 4：海尔集团包括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注 5：Shoals Technologies 包括 Shoals Technologies Group LLC 以及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 ConnectPV；

注 6：宁波伏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宁波伏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注 7：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包括成都市天釜电子有限公司及中山市艺茶科技有限公司；

注 8：比亚迪包括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 9：拓邦股份包括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拓邦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邦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情形。

2、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及采购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年	1	福实五金	3,126.54	14.15%
	2	东莞市百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3.00	6.31%
	3	东莞市捷吉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162.13	5.26%
	4	东莞市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965.68	4.37%
	5	天津百瑞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898.56	4.07%
	合计			7,545.91
2022年	1	福实五金	2,693.29	13.15%
	2	东莞市捷吉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209.38	5.91%
	3	东莞市稳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48.94	5.12%
	4	川仪股份（603100.SH）	1,033.54	5.05%
	5	东莞市叶华实业有限公司	786.68	3.84%
	合计			6,771.83
2021年	1	福实五金	2,587.29	15.10%
	2	东莞市捷吉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080.98	6.31%
	3	东莞市贝沃金属有限公司	868.85	5.07%
	4	东莞市普拉特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97.36	4.65%
	5	广州汉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11	4.63%
	合计			6,127.58

注：福实五金包括东莞市福实五金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福青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德国艾德乐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其他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6、其他关联法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不存在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发生部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深圳市天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配偶的弟弟卜潜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晶配偶的弟弟卜潜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樊华曾任其主任、负责人	独立董事樊华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主任、负责人
3	深圳市丰源高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有其 100% 股权并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转让持有其 100% 股权并离任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丰源高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有其 100% 股权并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转让持有其 100% 股权并离任
2	东莞贝芯微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东莞市贝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正式注销
3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樊华曾任其主任、负责人	独立董事樊华已于 2023 年 8 月卸任主任、负责人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体未发生变化。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新增的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 年度
双牌县欣荣电子厂	加工费	市场价	981,128.07
合计	-	-	981,128.07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394.11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零陵区欣利电子厂	-
双牌县欣荣电子厂	167,215.59
合计	167,215.59

（2）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情形。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未

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均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及 2 家控股孙公司。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德国艾德乐

经核查德国艾德乐的企业登记资料，其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艾德乐电气工程莱比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			
类型	-			
住所	德国莱比锡 04229 Zschochersche Strabe91			
注册资本	5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与电气保险丝、线圈过载保护仪以及全套线圈过载保护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产品研发、推广与营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有新增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码	权属人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13007 号	东莞博钺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 7 号信泰黄金珠宝产业中心 2 号厂房 103	1,082.26	工业	2068 年 7 月 4 日	购买	抵押

（三）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产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租赁期间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是否办 理租赁 备案
1	贝特电子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南门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证：东府集有（2013）第1900161314127	南门村第二工业区厂房A、B座	11,300.00	生产经营、宿舍	2013.11.01至2025.12.31	否
2	佛山宏立信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塘楼股份经济合作社	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张槎村委	831.00	办公、仓储	2023.12.29至2024.12.31	否
3	东莞博钺	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94084号	东莞市厚街镇河田社区	1,268.97	研发、宿舍	2023.12.30至2043.12.29	否
4	西安艾德乐	毛嘉润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25102008-20-1-10303~2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工业厂房B2栋301室	300.80	生产经营	2023.07.15至2024.07.14	否

除此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展部分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人
1	第10797989号		第9类	2023.07.14至2033.07.13	原始取得	贝特电子
2	第10864108号	Surgetech	第9类	2023.08.07至2033.08.06	原始取得	东莞博钺
3	第10804590号		第9类	2023.08.07至2033.08.06	原始取得	东莞博钺

（五）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专利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贝特电子	一种自动灌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552560	2022.12.23 至 2032.12.22	原始取得	无
2	贝特电子	一种自动排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4459387	2019.05.27 至 2029.05.26	原始取得	无
3	东莞博钺	基于圆丝型熔体的熔断器	实用新型	2023218196232	2023.07.11 至 2033.07.10	原始取得	无

（六）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79,272,851.47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147,575.91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7,006,244.20元。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存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
1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贝特电子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202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框架合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博钺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2020 年 7 月 9 日生效，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拓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宏立信	电力电子保护元件	2020 年 7 月 21 日生效，无固定期限	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

（2）设备采购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杭州布雷科电气有限公司	贝特电子	2400V 20KA 直流分断测试平台	2023 年 9 月 11 日	850.00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

（2）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3）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

4、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贝特电子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3.05.23	11,149.45	贝特生态园总部建设项目（1号厂房、2号食堂、活动室、宿舍楼、3号连廊、4号地下车库）
2	梅州博钺	广东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9.19	988.67	大埔县大麻镇附麻村博钺科技园 2#厂房、办公楼(第二期)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并报表数）为 3,365,805.69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合并报表数）为 2,955,038.8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上述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进行了重新选举，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期间	新任职期间
1	韩露	董事长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期间	新任职期间
2	刘汉浩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3	易鹏举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4	黄卫平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5	卢志明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6	周舒扬	董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7	郭群	独立董事	2022.09.29-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8	黄珍媛	独立董事	2022.09.29-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9	樊华	独立董事	2022.09.29-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2、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期间	新任职期间
1	胡智敏	监事会主席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2	文兵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6.30-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3	王赞章	监事	2022.06.08- 2023.07.11	2023.07.12- 2026.07.11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期间	新任职期间
1	韩露	总经理	2020.06.30- 2023.07.16	2023.07.17- 2026.07.16
2	高连忠	副总经理	2022.09.13- 2023.07.16	2023.07.17- 2026.07.16
3	周优林	财务总监	2020.06.30- 2023.07.16	2023.07.17- 2026.07.16
4	朱晶	董事会秘书	2020.06.30- 2023.07.16	2023.07.17- 2026.07.16
		副总经理	2022.09.13- 2023.07.16	2023.07.17- 2026.07.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

税率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内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收据、收款通知单等相关凭证及文件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或确认文件
贝特电子	202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款	100	关于拨付省财政资金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资助的通知
	《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第四批资助资金	70.43	关于下达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第四批资助资金的通知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26.02	关于拨付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资金的公告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	50	关于拨付 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助的通知
	2022 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	关于拨付东莞市 2022 年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2023年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31.94	关于拨付2023年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资助的通知
	2023知识产权金融资助项目	15	关于拨付2023年度知识产权金融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上市前奖励	250	关于印发《东莞市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通知
	2023年度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	10	关于对2023年度松山湖知识产权资助项目拟资助单位的公示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16.83	关于拨付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东莞博钺	202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款	100	关于拨付省财政资金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项目资助的通知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	50	关于拨付2023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资助的通知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招引和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0	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年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16.15	厚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2020年至2023年6月30日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质量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1、部分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对届满认证办理续展手续，并取得更新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IECQQC080000:2017	IECQ-H MOODY 14.0017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熔断器及配件的 销售	2026.09.09
2	寮步分公司	IECQQC080000:2017	IECQ-H MOODY 14.0017-1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熔断器及配件的 销售	2026.09.09
3	第二分公司	IECQQC080000:2017	IECQ-H MOODY 14.0017-2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熔断器及配件的 销售	2026.09.09
4	西安艾德乐	ISO45001:2018	06723S03504R0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 有限公司	光伏熔断器、车 用熔断器的设计 与制造	2026.12.19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管理、食品药品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账户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

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或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相关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东莞市博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此外，针对股份锁定、分红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补充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发行人	《关于在审期间不分红的承诺》	“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前，本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2	实际控制人 (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3	东莞凝聚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张丹、李程通过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后、满36个月前，若本企业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所得收益不向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张丹、李程进行分配。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实际控制人韩露、刘汉浩、易鹏举、黄卫平、卢志明及易鹏举外甥女张丹、实际控制人黄卫平堂妹夫李程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12个月后、满36个月前，若凝聚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本人不参与分配。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5	汇通盈富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各合伙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也不得提议由本企业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

			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6	深圳市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内部财产份额流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通盈富财产份额；同时，将督促其他合伙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通盈富财产份额，也不得提议由汇通盈富回购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三方数据的引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数据引用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人）	项目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3.12.31	1,456	社会保险	1,376	94.51
		住房公积金	1,169	80.29
2022.12.31	1,328	社会保险	1,228	92.47
		住房公积金	1,012	76.20
2021.12.31	1,246	社会保险	816	65.49
		住房公积金	397	31.8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2) 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3) 部分员工因无缴纳意愿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中所涉法律事项的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141	143	128
占总人数的比重	9.68%	10.77%	10.2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与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

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廖青云
廖青云

经办律师：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马孟平
马孟平

经办律师： 侯大林
侯大林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